

采购合同书

序号	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位	备注

需方(甲方) : 恭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供方(乙方) : 河南美丹商贸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恭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应商(乙方):河南美丹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恭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:2023年6月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(成交)服务商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采购货物清单: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型号规格、技术参数	单价(元)	单项合价(元)
1	食品药品四大安全宣传抽纸	20000	盒	三层印花纸, 100抽	6.00	120000.00
总计金额(人民币):壹拾贰万元整(¥120000.00)						120000.00

第一条合同标的

- 1、合同合计金额:人民币大写:壹拾贰万元整(¥120000.00)。
- 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,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清单和承诺相一致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应达到货物清单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公告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服务要求:

(一) 提交货物时间及交付地点:

- (1) 提交货物时间: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;
- (2) 交货地点:恭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: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,交货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,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发票给采购人,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乙方应按货物清单和附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九条

本合同一式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财政部门(政府采购监管部门),甲方和乙方各一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(章) 恭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年6月5日	乙方(章) 河南美丹商贸有限公司  2023年6月5日
单位地址: 恭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周平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张利
电话:	电话: 18978658179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东路分理处
账户名称:	账户名称: 河南美丹商贸有限公司
账号:	账号: 37921011900000951